

國立陽明大學第50次(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李士元教務長

出席者：林姝君學生事務長、林竣立研發長、吳肖琪館長(吳嘉雯組長代理)、黃志成主任、盛文主任、黃素菲主任、楊永正主任、陳育群主任、陳維熊院長(高毓儒副院長代理)、王署君主任(嚴錦城副系主任代理)、王鵬惠主任、溫國璋講師、黃怡翔主任、張世霖副教授、陳志強助理教授、楊純豪主任(陳佩琳專案教學助理代理)、楊令瑀主任、張瑞文副教授、白雅美教授、宋秉文主任(王培寧教授代理)、黃志賢主任(林子平講師代理)、高崇蘭主任、侯重光主任、陳曾基主任、嵇達德主任、陳威明主任(吳博貴助理教授代理)、周德盈所長(陳斯婷助理教授代理)、傅淑玲所長、林逸芬所長、陳彥廷助理教授、林寬佳所長、藍祚運副教授、喬芷所長、潘文驥助理教授、阮琪昌所長、李怡萱教授、李新城所長、陳天華所長、鄭瓊娟教授、施信嶽所長、林邑聰助理教授、簡莉盈主任、黃嵩立主任、高閻仙院長、范明基主任、林照雄主任、郭博昭所長(連正章教授代理)、黃麗華所長(陳念榮助理教授代理)、鄭子豪所長、陳美瑜教授、黃宣誠所長(黃彥華助理教授代理)、吳俊忠院長、蔡有光主任、龔思豪副教授、劉仁賢主任、吳杰副教授、蔡美文主任、周立偉副教授、李泉所長、陳右穎教授、吳育德所長、陳奕帆助理教授、于湫院長、蔡仁貞主任、王雅容助理教授、穆佩芬所長、陳俞琪助理教授、李怡娟所長、許明倫院長、張國威主任、楊政杰助理教授、羅正汎所長、吳靜宜助理教授、康熙洲院長、黃奇英所長、林滿玉主任(胡德民副教授代理)、鄭凱元院長、王文方所長、藍于青助理教授、劉瑞琪所長、蔡華臻助理教授、陳沐澤同學

列席者：洪善鈴副教務長、吳育德副教務長、黃美麗秘書、楊金量組長、洪鶴芳組長、陳美秀組長、陳麗芬組長

壹、教務處各項業務年度統計資料。

貳、第49次(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如附件第1頁)。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藥理所

案由：藥理所與拉曼大學醫學與健康科學學系碩、博士雙聯學位合約書，提請核備。

說明：

一、本所依教務處與國際事務處召開之拉曼大學雙聯學制協商會議內容，

擬定藥理所與拉曼大學醫學與健康科學學系碩、博士雙聯學位合約書，合約書內容如議程附件第 2-13 頁。

- 二、本合約書經拉曼大學審核並完成簽署，經國際事務處轉交本所申請辦理，簽署合約書已送會辦國際事務處與教務處並陳校長核定。核定簽呈如議程附件第 14-15 頁。
- 三、本案已依「國立陽明大學與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提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

案 由：「國立陽明大學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分流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學生規劃於大三時分流至本校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除外），為使分流制度公平明確，擬制訂「國立陽明大學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分流作業要點」，於辦法中明訂分流排序方式及相關規定。
- 二、本案經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分流會議通過。
- 三、本案全文如議程附件第 16-17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

案 由：「國立陽明大學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分流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學生規劃於大三時分流至本校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除外），為使分流制度公平明確，擬設立「國立陽明大學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分流委員會」，於會議中決定分流相關事務。
- 二、本案經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分流會議通過。
- 三、本案全文如議程附件第 18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相關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12.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69745 號函(如議程附件第 19-20 頁)函示有關本次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入學前」定義不清乙項，擬逕函覆：本條文之「入學前」，係指獲錄取為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且於完成報到後入學以前。條文內「入學前」文字擬不另修正。
- 三、另依據前揭教育部函，將原第四點第一至第三款「取得學位」文字，修正為「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修正條文第四點)；並修正其他文字，使更明確。
- 四、「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一、本校各學系、研究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文字修正。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已具學士學位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以共同必修科目(含中文、英文、核心通識、博雅選修通識)、微積分、普通物理學及實驗、生物學及實驗、化學原理及實驗、有機化學及實驗、分析化學及實驗、計算機概論等科目為限。如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後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二) 入學前於大學校院已修及格且未用於取得學位之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申請提高編級，依審核結果編入適當年級。其核准抵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已具學士學位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以共同必修科目(含中文、英文、核心通識、博雅選修通識)、微積分、普通物理學及實驗、生物學及實驗、化學原理及實驗、有機化學及實驗、分析化學及實驗、計算機概論等科目為限。如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後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二) 入學前於大學校院已修及格且未用於取得學位之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申請提高編級，依審核結果編入適當年級。其核准抵	1. 增加學位學程，以符現況。 2. 為與本校「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免修準則」一致，本條文第九款及第十款增列「通過其他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相當程度相關證明文件，

免學分數以達申請提高編入年級前之各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三) 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四) 轉系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 (五) 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
- (六) 體育不得抵免，轉學生、轉系生自轉入年級起，提高編級生自提高編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 (七) 就讀學系(學位學程)開課之選修科目得依就讀學系(學位學程)核定計入畢業學分，非就讀學系(學位學程)開課之選修科目一律不得抵免。
- (八)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抵免學分者，每學期仍需符合應修最低學分數。惟如確無適當課程可修讀者，得提出申請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核定後，准予酌減修讀學分數。
- (九) 下列任一標準者，可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免修「語文

免學分數以達申請提高編入年級前之各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三) 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四) 轉系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 (五) 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
- (六) 體育不得抵免，轉學生、轉系生自轉入年級起，提高編級生自提高編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 (七) 就讀學系開課之選修科目得依就讀學系核定計入畢業學分，非就讀學系開課之選修科目一律不得抵免。
- (八)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抵免學分者，每學期仍需符合應修最低學分數。惟如確無適當課程可修讀者，得提出申請經所屬學系核定後，准予酌減修讀學分數。
- (九) 下列任一標準者，可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免修「語文

領域-外文」學分及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2學分應用英文，經核准免修之語文領域學分數，須修讀其他之通識課程以補足。

1. 托福紙筆測驗 600 分〈含〉以上者。
2. 托福電腦測驗 250 分〈含〉以上者。
3. 托福網路測驗 100 分(含)以上。
4.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複試者。
5.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7.5 級 (含) 以上。
6. CAE 劍橋高級英語認證 Grade B (含) 以上。
7. 六足歲後，曾在任何國家的美語學校就讀，達六年 (含) 以上者，可檢附中學最近三年成績單，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8. 多益測驗 900 分(含)以上。

9. 通過其他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相當程度相關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一〇) 各學系(學位學程)除應修習之「英語文領域」英文 4 學分外，另需修讀至少 2 學分應用英文(必修)，學生得以各學系(學位學程)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申請免修，未經核

領域-外文」學分及各學系規定之2學分應用英文，經核准免修之語文領域學分數，須修讀其他之通識課程以補足。

1. 托福紙筆測驗 600 分〈含〉以上者。
2. 托福電腦測驗 250 分〈含〉以上者。
3. 托福網路測驗 100 分(含)以上。
4.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複試者。
5.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7.5 級 (含) 以上。
6. CAE 劍橋高級英語認證 Grade B (含) 以上。
7. 六足歲後，曾在任何國家的美語學校就讀，達六年 (含) 以上者，可檢附中學最近三年成績單，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8. 多益測驗 900 分(含)以上。

(一〇) 各學系除應修習之「英語文領域」英文 4 學分外，另需修讀至少 2 學分應用英文(必修)，學生得以各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申請免修，未經核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2

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2 學分應用英文。免修標準如次：

1. 托福紙筆測驗 550 分(含)以上。
2.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含)以上。
3. 托福網路測驗 79 分(含)以上。
4.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校方舉辦之同等級考試及格)。
5.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含)以上。
6.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7. 已依前款規定申請免修並經核准者。
8.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9. **通過其他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相當程度相關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一一) 學士班學生通過本校各授課單位辦理之基礎學科科目(如數學、物理、普通生物學、化學等)檢測合格者，得依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規定採計學分及成績。

(一二) 提高編級學生及轉系學生，得免修其編入該班

學分應用英文。免修標準如次：

1. 托福紙筆測驗 550 分(含)以上。
2.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含)以上。
3. 托福網路測驗 79 分(含)以上。
4.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校方舉辦之同等級考試及格)。
5.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含)以上。
6.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7. 已依前款規定申請免修並經核准者。
8.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一一) 學士班學生通過本校各授課單位辦理之基礎學科科目(如數學、物理、普通生物學、化學等)檢測合格者，得依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規定採計學分及成績。

(一二) 提高編級學生及轉系學生，得免修其編入該班

<p>級前之導師課程。</p> <p>(一三) 依本條各款核准免修之學分，均不計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畢業學分。</p>	<p>級前之導師課程。</p> <p>(一三) 依本條各款核准免修之學分，均不計入學系應修之畢業學分。</p>	
<p>四、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p> <p>(二)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修讀之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p> <p>(三) 第一、二款之課程及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p> <p>(三)之一、經本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班修讀期間修讀及格之科目，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博士班必修科目，免修申請應於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第一學期提出。</p> <p>(四) 研究生申請抵免之學分數，應以就讀學系(所、學</p>	<p>四、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取得學位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p> <p>(二)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修讀之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取得學位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p> <p>(三) 第一、二款之課程及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學位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得經就讀單位審核後，准予免修。</p> <p>(三)之一、經本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班修讀期間修讀及格之科目，得經就讀單位審核後，准予免修博士班必修科目，免修申請應於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第一學期提出。</p> <p>(四) 研究生申請抵免之學分數，應以就讀單位規定之畢</p>	<p>1. 將原第四條第一至第三款「取得學位」文字，修正為「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使更明確。</p> <p>2. 就讀「單位」等修正為「學系(所、學位學程)」。</p>

<p>位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已修必修科目學分逾三分之一限制者；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p> <p>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其所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之限制。</p> <p>(五) 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應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依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提出學分成績採計申請，採計學分數得不受前款之限制。</p> <p>(六) 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已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經錄取學系(所、學位學程)同意於入學前修習之專題討論，得不受前項限制。</p> <p>(七) 依本條第三至五款核定准予免修科目之學分，均不計入現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學分。</p>	<p>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已修必修科目學分逾三分之一限制者；得經就讀單位審核後，准予免修。</p> <p>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其所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經就讀單位審核後，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之限制。</p> <p>(五) 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應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依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提出學分成績採計申請，採計學分數得不受前款之限制。</p> <p>(六) 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已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經錄取單位同意於入學前修習之專題討論，得不受前項限制。</p> <p>(七) 依本條第三至五款核定准予免修科目之學分，均不計入現就讀研究所之畢業學分。</p>	
<p>五、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抵免規則，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學系(所、學位學程)有較嚴格規</p>	<p>五、各學系及研究所得自訂抵免規則，經系所會議通過，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系所有較嚴格規定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各學系及研究所並得依自訂</p>	<p>文字修正。</p>

<p>定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並得依自訂之規則，核定申請案之科目抵免或免修及抵免之學分數。</p>	<p>之規則，核定申請案之科目抵免或免修及抵免之學分數。</p>	
<p>六、抵免學分核定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或內容不同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開課單位及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審核認定之。</p>	<p>六、抵免學分核定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或內容不同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開課單位及系主任、所長審核認定之。</p>	<p>文字修正。</p>
<p>七、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以多抵少者，核准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二) 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並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p> <p>(三) 科目學分不足者，應由開課單位及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補修科目，俟補足學分後，始得申請抵免。</p> <p>(四) 以性質類似及相關課程合併計算學分申請抵免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單位及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審核認定之。</p>	<p>七、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以多抵少者，核准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二) 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並由就讀系所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p> <p>(三) 科目學分不足者，應由開課單位及就讀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俟補足學分後，始得申請抵免。</p> <p>(四) 以性質類似及相關課程合併計算學分申請抵免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單位及系主任、所長審核認定之。</p>	<p>文字修正。</p>
<p>八、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免修或學分抵免，同一科目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經核定後除因提出新的證明文件，不得重複提出申請。</p>	<p>八、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免修或學分抵免，同一科目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經核定後除因提出新的證明文件，不得重複提出申請。</p>	<p>文字修正。</p>

提案六

提案單位：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案由：訂定「急重症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提請審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12.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急重症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將於 106 學年度招生。
- 三、依據國立陽明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 四、「急重症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如議程附件第 27-31 頁。本辦法已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8 月 31 日四校教務長會議、105 年 9 月 14 日系統行政會議，及 105 年 10 月 28 日四校校長會議決議通過，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轉請四校提案教務會議討論。
- 二、詳參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議程附件第 32-3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案，已由教務處先予更正，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有關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始得由教務處據以更正，並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計 13 件，臚列如下：

序號	系所班別/ 筆數	科目名稱	任課 教師	更正理由	原始 成績	更正後 成績
1	醫學系 1	ER 中的倫理與 法律	楊老師	因期末合組報告中，漏打 1 位成員姓名，授課教師誤以為該生已退選，故未給予期末成績。 證明文件：ER 書面報告	24	85

序號	系所班別/ 筆數	科目名稱	任課 教師	更正理由	原始 成績	更正後 成績
2	醫學系 1	急診醫學 (二)	侯老師	成績誤植。 證明文件：原始成績計算	84	87
3	醫學系 1	婦產科臨床實 習	王老師	因實習醫院誤植成績，經同學反應 後，重新計算學期成績。 證明文件：原始成績計算	71	95
4	醫學系 136	醫學倫理	楊老師	醫學倫理自 1042 開始成績評量方式 改為「通過」、「不通過」，因授課教 師疏忽，上傳成績時仍以百分制給 分。 證明文件：原始成績登記單	如附件 A (議程附件第 38 頁)	
5	牙醫系 44	微生物學及免 疫學實驗	黃老師	核算學期成績時，將隨堂小考百分 比誤植，造成全班學期成績錯誤。 證明文件：原始成績計算表	如附件 B (議程附件第 39 頁)	
6	物治系 14	皮拉提斯復健 (一)	王老師	原登錄成績計算錯誤，未算入另一 位授課教師的成績，故予以更改學 期成績。 證明文件：原始成績計算表	69 70 72 85 95 79 77 74 68 93 87 75 79 88	70 74 74 88 97 83 79 76 70 95 95 82 80 90
7	物治系 2	社會正義與民 主	洪老師	因期末答題參考同學，經請重新作答 並重新計算 2 位同學成績，故予以更 改學期成績。 證明文件：成績計算表	82 76	83 80
8	物治系 1	物理治療臨床 實習(四)	羅老師	誤植另一家醫院的實習分數	72	66
9	護理系 1	創造-人、生 活、生命	黃老師	同學請假理由經說明為可接受因 素，故修改成績。	A-	A
10	醫技系 33	臨床生化學實 驗	歐老師	平時成績百分比計算錯誤。 證明文件：原始成績計算表	如附件 C (議程附件第 39 頁)	
11	腦科所 1	論文寫作與實 務	鄭老師	原始成績登記有誤，漏計算口頭報 告成績。	40	73

序號	系所班別/ 筆數	科目名稱	任課 教師	更正理由	原始 成績	更正後 成績
				證明文件：原始成績計算。		
12	跨領域神 經科學學 程 1	認知神經科學 專題討論	吳老師	誤以為該生已休學，故未登錄學期 成績，經查明重新計算成績。 證明文件：原始成績計算表	X	A+
13	醫學系 1	小兒科臨床實 習	王老師	實習醫院成績誤植。 證明文件：實習成績計算	74	98

決 議：同意追認通過。

肆、散會